

#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级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 1. 报到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8:00-16:00
- 2. 报到地点:** 北京大学医学部西门会议中心 205-206 (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各教学医院)  
基础医学院: 医学部生化楼一层大厅  
药学院: 医学部药学楼二层 241 会议室  
公共卫生学院: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楼二层 238 会议室  
护理学院: 医学部护理楼一层 117 室  
医学人文研究院: 医学部逸夫教学楼 7 层 716 室  
北医三院: 北医三院教学科研楼一层 125 教室  
北大六院: 北大六院行政楼一层会议室
- 3. 报到程序:** (1) 新生到校后应先到所属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审核合格后学院发给新生“入学手续单”, 新生持手续单进行下一步报到。  
    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新生在医学部西门会议中心二层各所属学院审核报到;  
    各教学医院(积水潭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医院、世纪坛医院、航天医院、首儿所、首钢医院、地坛医院、深圳医学中心/医院、302 医院、306 医院、民航医院、回龙观医院、西苑医院)统一在会议中心二层研究生院报到处报到;  
    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学人文研究院、第三医院、第六医院的新生先到上面列出的学院地址报到审核, 领取“入学手续单”后再到会议中心、部医院办理其它事项。  
(2) 新生可依据“入学手续单”提示办理各项报到事项(住医学部本部的同学可先行办理住宿)。  
(3) “入学手续单”列明事项全部办理完成后, 将手续单交回领取学院。  
(4) 只在报到当天办理报到手续, 不提前办理。不能在当天报到的同学应提前向所属学院请假, 获得同意后可延期报到。  
(5) 报到当天 16:00 后到校的新生可先行凭录取通知书办理住宿, 第二天到学院办理报到审核, 新生可提前致电医学部研招办查询本人住宿位置。
- 4. 报到时需携带:**
  -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办未发或丢失由当地派出所所在户口迁移证上注明身份证号码。
  - (2) 录取通知书、最后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6 张。
  - (3) 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报到时还须提交最后学历《毕业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
  - (4) 核对无误、签名的本人学籍登记卡 2 份。
  - (5) 党组织关系: 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卫学院、护理学院、公教部、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这 11 家单位的新生党员请到各自学院(医院)党办办理组织关系转入, 如本人携带党员材料, 请一并在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时交至学院(医院)党办, 审核完毕后交至研究生院; 其他教学医院的新生党员请到医学部党委组织部(行政 1 号楼 535 室)办理, 如本人携带党员材料, 交到党委组织部即可。所有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请于 9 月 26 日前办理完毕。
  - (6) 户口迁移证明: 户口迁移证由本人携带, 入学报到时在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

注意：①户口迁移证开出时间应为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一个月，请不要过早办理户口迁移证。

②迁移证要注明非农业户口（研究生户口均应为非农业户口，如有农业户口者，需变更为非农业户口后迁出，否则无法落户）；

③“文化程度”一栏必须填写为“本科”或“研究生”。

④迁移证上地址必须清晰明了（身份证号、名字看不清楚的视为作废的迁移证）。

⑤档案不转入学校的学生（含非全日制）和北京地区生源的学生不迁户口。

⑥外埠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户口，不迁户口的应填写“自愿不迁户口申请表”（在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表格下载第 27 项下载填写）

户籍详细要求见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表格下载第 26 项“2018 年新生入户说明”。

(7) 已婚学生须携带婚育证明(包括: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及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5. 学籍信息校对:

学生的个人信息将涉及入学后学籍注册、毕业注册以及毕业档案寄发、户口迁移、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发放等重要事项, 请认真填写, 确保准确无误, 填写修改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9 月 8 日。

登录途径: <http://gratest.bjmu.edu.cn/yjs/> → 学籍管理→学籍信息校对→核对修改个人信息(用户名为学生学号, 用户密码为报名证件号码或本人修改后的密码, 区分大小写。)

**注意:** (1) 学生逐项认真填写, 含统招生、转博生、长学制学生、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生。

(2) 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须与身份证件一致, 籍贯写至市(区)、县。

(3) “婚姻状况”: 若为“已婚”, 请务必填写目前子女数目, 无子女填 0。

(4) 选择“户口是否转入”; “户口所在省市”填写户口迁移证中“原住址”所在省市。

(5) 生源所在地填写至地级市(区)、县: 北京市生源写到所在区县; 入学前未参加过工作者填写参加高考时户口所在地; 入学前参加过工作的, 填写学前最后的长住户口所在地。

(6) 港澳台学生国别(地区)的填写: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

(7) 乘车区间: 选择家庭所在地的火车站(起始站均为北京)。按国家有关规定: 已婚者探望配偶; 未婚者探望父母。个人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者不享受火车票优惠待遇。

录入后点“打印学籍登记卡”打印两份核对信息无误后签署姓名, 报到时交报到学院。

6. (1) 餐卡(校园卡)充值在学生食堂(跃进厅)一层西侧, 也可自行用支付宝充值。

(2) 床上用品(含被褥、床垫、枕芯枕套、被罩床单), 约 425 元/套, 自愿购买。

## 7. 保险:

为确保学生求学期间(如在校学习、生活, 参加社会实践, 寒暑假期间等)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时本人或家庭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 医学部委托保险公司为学生开设医疗人寿保险项目, 学生自愿办理。研究生保险种类共计两种:

(1) “研究生人身保险”: 费用为 80 元/年。

保险项目: 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 最高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

②学生重大疾病(25 种)保险: 保险公司给付 100,000 元保险金;

③一年定期寿险: 意外死亡、疾病死亡, 保险公司给付 200,000 元保险金。

(2) “研究生人身保险”+“附加意外医疗保险”: 费用为 90 元/年。

保险项目: ① ② ③ 同上,

④附加意外医疗：在保险期间因为意外导致自付合理门诊费用（包含注射疫苗），每次事故扣除 50 元免赔后按 90%比例报销，最高保险金额 3,000 元。

申请和支付方式：扫描右侧二维码投保并在线支付，注意保存保单号码。新生一律选择“一年期投保入口”。

请务必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前在线投保缴费。



### 8. 奖助学金（仅面向全日制研究生）：

(1) 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每人 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每人 1,250 元/月。

(2) 国家学业奖学金：

类型	硕士生	博士生
学术学位	<p><b>一年级：</b> 一等奖 12000 元/生、学年（仅推免生） 二等奖 10000 元/生、学年（除推免外其他）</p> <p><b>二年级及以上：</b> 一等奖 12000 元/生、学年 二等奖 10000 元/生、学年</p>	<p><b>一年级：</b> 一等奖 18000 元/生、学年 （全部推免直博+不超过 20%的其他科博） 二等奖 15000 元/生、学年 （除一等奖外其他）</p> <p><b>二年级及以上：</b> 一等奖 18000 元/生、学年 二等奖 15000 元/生、学年</p>
专业学位	<p><b>一年级：</b> 推免生、全科医学研究生 12000 元/生、学年 其他 6000 元/生、学年</p> <p><b>二年级及以上：</b> 6000 元/生、学年</p>	8000 元/生、学年

除专业学位以外的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含）以后将重新动态评定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原则上，留学生和档案不转入我校的中国大陆地区学生不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资助之列。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院网站。

(3) 三助：医学部还鼓励各学院（部）为研究生设置“三助”（助研、助管、助教）岗位，并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管理、教学的实绩发放“三助”津贴。研究生可根据设岗单位发布的公开信息或通过咨询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了解“三助”岗位相关事宜，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助管岗位方式请参看《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管工作介绍》。

(4) 奖学金：医学部为学业成绩、科研状况、社会活动、创新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设立国家奖学金和医学部专项奖学金，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请，详见医学部下发的具体通知。

(5)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上网下载并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经济情况调查表》，此表也是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各项资助措施所必备的表格。要求一式三份，并以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有效，报到当天分别上交除本人存留页外的其余两页到相关部门。

校园地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只能选择其一。需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请认真阅读《国家助学贷款简介》，按照要求准备好《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家助学贷款信息附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入学后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至“绿色通道”处，日后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贷款。自 2014 年 7 月起，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年。

已在家乡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新生需于报到当日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原件（在原件上注明专业、学制、学号、联系电话、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交至“绿色通道”处。

关于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和表格，可登陆“医学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生管理及贷款”下载。

## 9. 缴纳入学费用：

(1) 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请参照第 8 项第(5)条关于“助学贷款”的相关内容办理贷款。

(2) 交费方式：为方便同学们交费，医学部将同时提供银行代扣学费、网上交费、自助缴费机、现场交费等多种方式进行收费。

同学们在 8 月 20 日之前将足额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存入签约银行卡内，将视同同意学校扣款，学校将委托银行统一从卡内划转；银行代扣未成功的同学，可以采用网上交费、自助缴费机等方式交费，具体操作流程请同学们于 8 月下旬关注医学部校园网首页相关通知。

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未交费新生也可在计财处报账大厅（医学部行政 1 号楼）现场交费。

(3) 交费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2000 元/学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学年；推荐免试直博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10000 元/学年；学生公寓住宿费：750 元~1200 元/年，视宿舍安排情况而定。

(4) 交费查询：8 月 30 日起可以在综合服务平台 apps.bjmu.edu.cn 上查询个人学费缴纳状态。查询路径：用户登录（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8 位生日），找到“学宿费查询”应用即可。

(5) 未成功提交银行卡号的同学（名单见网页通知），请在 8 月 1 日—9 月 8 日期间，通过研究生院网站补录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工商银行 I 类账户借记卡）。未完成补录的同学可能会影响后续奖、助学金的发放。

提示：根据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文件，学生如未按时缴纳学、宿费，也未办理助学贷款，将影响到学籍注册。

## 10. 医学部部医院：

(1) 体检：新生体检时间为 9 月 11-13 日上午，按学院分三组分别在三天上午体检，具体体检和拍摄胸片分组和时间请开学前查询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就业办网页通知。

①按安排的时间携带校园卡到医学部部医院西门体检；按时携带体检表到北医三院二层放射科拍胸片。

②体检当天请携带一寸免冠照片一张，贴于体检表照片位置。

(2) 新生预防接种：

依照《海淀区大专院校入学新生疫苗接种工作要求》，所有 45 岁以下首次进京的新生需要自费接种麻腮风三联疫苗 1 剂次(103 元/支，含服务费)；非乙脑疫区省份（青海、新疆、西藏）的 35 岁以下首次进京的新生还需要免费接种乙脑疫苗。

此外，校医院还提供自费水痘(161 元/支，含服务费，)和乙肝疫苗（113 元/支，含服务费）接种服务。其中水痘疫苗对于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性疾病具有良好效果，建议没有患过水痘的大学生入学时接种次疫苗，避免患病引起的停学。

目前出国多数国家需要提供麻腮风三联疫苗和水痘疫苗接种证明，请同学们接种疫苗后妥善保管知情同意书，以便后续开据出国证明。

（注：疫苗价格会依据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价格有所浮动，以上价格仅供参考）

(3) 公费医疗证报到当天在医学部会议中心办理，请携带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4) 疫苗费、体检费只刷银行卡，不收现金。

**11. 以下情况取消入学资格：**

- (1) 硕士研究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2) 博士研究生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未取得硕士学位证书；
- (3) 研究生入学三个月内资格审核不合格或身心检查发现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4)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复审不符合要求者。

12.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部门请假并获批准，延期报到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3.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1) 身心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 (2) 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3) 已怀孕；或于报到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院（部）主管负责人同意，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核，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常务副院长批准。第（1）种情况须附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诊断证明；第（2）（3）种情况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本人病历复印件，并经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认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下一学年新生报到前 2 周提出恢复入学申请，到北京大学医学部指定医院(机构)进行身心健康检查合格者，所在院（部）主管负责人同意，附指定医院（机构）检查合格证明，经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常务副院长批准，方能办理入学手续。身心健康检查不合格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本人在应复学年度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或通知办理有关手续而无故逾期两周内不办理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14.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调档、不迁移户口、不安排住宿、不评定奖学金。

15. 报到当天 15:00 在医学部西门中心实验楼前有开往第一医院、第二医院、肿瘤医院、万柳学区的班车，住宿这几个地方的新生可乘车前往。

16.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需完成校纪校规在线考试，请关注相关通知。

17. 请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办理完报到手续后务必到北京大学医学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110 办公室找徐老师登记信息，联系电话：+86-10-82801123。

18. 请及时关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就业办网页的有关通知。

<http://grs.bjmu.edu.cn/website/zs.htm>